

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6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二、國父事蹟、思想之推廣及合作交流。
- 三、藝術文化之研究、交流、展示及出版。
- 四、藝文教育、終身學習活動等推廣服務。
- 五、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運用及推廣服務。
- 六、劇場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本館建築、機電等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